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0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0 万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0 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80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邵玲玲（信用编号：BH000042）、张嘉怡（信用编号：BH000041）（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日



打印编号: 16969914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3r17r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80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邵玲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地表水专项评价	BH000042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张嘉怡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地表水专项评价	BH000041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监制。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309212176746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以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301		-	202309		9	9	9
截止			2023-09-21 15: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21 15:03



博學無疆

91440700MA51UWJRX#

照執業營

(三) 本國

[illegible]

同公暨知縣張德仁同

元氏縣志

設在倫敦人參園(同公出賣) 副

2018年06月19日
鄧 田 科 餐

假人聚之假聚

錄平 監 錄 本 地

圖
模
範
錄

[illegible]

苏州 江门外江浦区江大 898 号 2 楼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0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黄横围、大面滩、管咀村岗朗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 分 45.623 秒, 北纬 22 度 20 分 59.3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50
环保投资占比 (%)	10.4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13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0 万吨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工序, 少部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 (大泽下-崖门口), 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使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黄横围、大面滩、管咀村岗朗，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5599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总体规划（2015-2030）》，该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③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进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该水道为饮工农渔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以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2023 年9月8 日发布），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西侧为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崖门水道&崖门水道出海航道级别为Ⅰ类，本项目距离岸边最远距离小于35m，则项目西侧厂界属于4a类声功能规划，故项目东、北、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地质灾害易发区，为Ⅲ类水质目标。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④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1.1	第十三条（二）、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密闭围挡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2	第十三条（四）、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3	第十三条（五）、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工程渣土，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4	第十三条（六）、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全密闭运输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5	第十三条（七）、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并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符合
1.6	第十七条、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项目运营期装卸点均位于厂区内，装卸点配置水雾抑尘	符合
1.7	第十八条、物料运输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船运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确保运输过程的密闭	符合
1.8	第十九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	项目运营时期，物料堆场位于厂区内，原料中转站、成品仓地面硬底化，原料中转	符合

		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站地面硬底化，设置三面设置挡风墙；成品仓北面、南面设置二面设置挡风墙，东面依靠办公楼挡风遮挡，并配置水喷雾抑尘	
	1.9	第二十二條、從事易產生揚塵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礦石及粘土開採和加工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並採用先進工藝，設置除塵設施，防治揚塵污染	項目通過有效的粉塵治理措施後排放；物料堆場位於廠區內，原料中轉站、成品倉地面硬底化，原料中轉站地面硬底化，設置三面設置擋風牆；成品倉北面、南面設置二面設置擋風牆，東面依靠辦公樓擋風遮擋，並配置水噴霧抑塵	符合
2、《關於進一步加強工業粉塵污染防控工作通知》（江環[2018]129號）				
	2.1	石材加工生產過程中應採用濕式作業方式，切割、打磨工序產生的廢水統一搜集至沉淀池，經沉淀處理後循環回用，不外排	項目不涉及石材加工工序。	符合
	2.2	生產車間作業區域上方設置集氣罩，將切割、打磨工序產生的粉塵通過集氣罩統一收集至高效粉塵廢氣治理設施處理後高空達標排放	項目不涉及石材加工工序。	符合
3、關於印發《廣東省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的通知（粵環[2021]10號）、《江門市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江府[2022]3號）				
	3.1	①加強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管理：在禁燃區內，禁止銷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擴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已建成的按的要求改用天然氣、電或者其他清潔能源 ②加強土壤污染源頭防控：合理確定區域功能定位、空間布局 and 建設項目選址，嚴禁在優先保護類耕地集中區、敏感區周邊新建、擴建排放重金屬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建設項目	①項目生產過程中不使用燃料，所使用能源為水能、電能等清潔能源 ②項目周圍沒有集中式耕地、敏感區，且生產過程中無重金屬污染物和有機污染物排放	符合
4、與《廣東省水污染防治條例》相符性分析				
	4.1	第十七條、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符合生態環境准入清單要求，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機制砂清洗產生的含泥廢水與收集後的初期雨水合併經“沉淀+絮凝沉淀”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每日外排32m³/d（9600m³/a）至潭江（大澤下-崖門口），剩餘部分均回用於機制砂清洗。	符合
	4.2	第二十八條、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生產廢水，防止污染水環境。未依法領取污水排入	本項目外排廢水均採取有效措施處理達標後排放，機制砂清洗產生的含泥廢水與收集後的初期雨水合併經“沉	符合

		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每日外排32m ³ /d(9600m ³ /a)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5、《关于印发江门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号)				
5.1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对于水质未达标的控制单元(流域),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强化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	机制砂清洗产生的含泥废水与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合并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每日外排32m ³ /d(9600m ³ /a)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符合
6、《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6.1		实施区域环境准入。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VOC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VOC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古井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机制砂清洗产生的含泥废水与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合并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每日外排32m ³ /d(9600m ³ /a)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符合
6.2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成果。在工业领域,深化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酿造、造纸、印染、火电等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为区域发展预留用水空间;在农业领域,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充分利用洪潮区域河网发达的特点	本项目位于古井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洗机制砂清洗产生的含泥废水与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合并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每日外排32m ³ /d(9600m ³ /a)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符合

		满足农业生产科学用水要求;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加强供水管网维护,及时控制管道漏损。强化污水再生利用,合理布局建设再生水设施,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水处理-水系生态补水-城市用水”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并且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7、《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2023年1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7.1	第三条 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黄横围、大面滩、管咀村岗朗,属于陆地洗砂场所,不属于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	符合	
7.2	第五条 陆地洗砂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规划。 设置陆地洗砂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的,还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还应当符合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3),属于陆地洗砂场规划用地范围内(见附件5)。本项目位于国土审批工业用地规划红线内,不涉及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不涉及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	符合	
7.3	第六条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拟按要求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同时会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4），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YS4407053210006），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古井镇”（YS4407052320002(古井镇)），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	

			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 VOCs 的原辅材料。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黄横围、大面滩、管咀村岗朗，不占用河道滩地和河道岸线。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①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②项目不设锅炉。 ③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大部分循环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④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		

			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	①项目厂区现有厂房已建成，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需要土建施工。 ②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③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涂料行业等。 ④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 ⑤本项目不属于火电行业。 ⑥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以及产品。 ⑦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⑧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所列的重点涉水行业。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机制砂清洗产生的含泥废水与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合并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每日外排 32m³/d（9600m³/a）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⑨本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⑩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⑪项目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以及污泥。	符合

			重金属浓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①本项目无需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②建设单位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并且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③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水环境 一般管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控区6 (YS4 407053 210006)		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无需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 407052 32000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主要废弃污染物为粉尘,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黄横围、大面滩、管咀村岗朗从事建筑用砂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32m² 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500m²。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机制砂 180 万吨。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机仓		占地面积 2500m ² ，主要对机制砂进行水洗筛分		
	储运工程	机制砂原料中转站		机制砂原料中转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主要用于暂存机制砂原料		
		机制砂成品仓		机制砂成品仓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主要用于暂存机制砂成品		
		运输工程		采用船运，通过输送带输送		
	辅助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取水供给生产用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工程	办公		项目不设办公场地，本项目员工生活以及办公均依托江门裕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办公生活楼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卸载粉尘	装卸点位于原料中转站内，原料中转站地面硬底化，设置三面设置挡风墙，卸载点配置水喷雾抑尘		
			堆放扬尘	原料中转站、成品仓地面硬底化，原料中转站地面硬底化，设置三面设置挡风墙；成品仓北面、南面设置二面设置挡风墙，东面依靠办公楼挡风遮挡，并配置水喷雾抑尘		
			输送扬尘	采用封闭带式输送、输送节点配置水喷雾抑尘		
			磨砂破碎粉尘	采取湿式作业、设置半围闭、配置水喷雾抑尘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合并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装置处理后，每日外排 32m ³ /d（9600m ³ /a）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初期雨水经过厂区截流渠收集，与机制砂废水合并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剩余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泥浆暂存于泥浆堆场，泥浆堆场设置三面挡风墙，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1)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机制砂	万吨/年	190	6500吨	堆放	原料中转站	船运
3	机油	吨/年	0.1	/	/	/	汽运

注：①机油仅在商家维修时带来更换，平时厂内不做储存。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机制砂是由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粒径小于 5mm 的岩石、矿山尾矿，但不包括软质、风化的颗粒，俗称人工砂。项目机制砂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机制砂破碎生产环节。外购原材机制砂含泥量<5%，石子<5%，含水率<5%，主料粒径约 2mm~5mm，不含重金属，不具有放射性。

(2) 产品见表 2-3：

表 2-3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规格
1	机制砂	130 万 t/a	粒径 2mm-3mm
2		50 万 t/a	粒径 3mm-5mm
合计		180 万 t/a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振动筛	台	5	筛分	筛分	功率	50kW
2	洗砂双轮一体机	台	5	洗砂	洗砂	功率	40kW
3	磨砂机	台	2	磨砂	磨砂	功率	500kW
4	脱水筛	台	5	脱水	脱水	功率	20kW
5	压滤机	台	2	废水处理设施	压泥脱水	功率	75kW

6	污水罐	个	1		废水处理设施	容积	5000m ³
7	沉淀罐	个	1			容积	1200m ³
8	清水罐	个	1			容积	800m ³
9	污水池	个	3			长*宽*高 m	7*18*1.6
10	B1000 输送带	条	3	辅助生产单元	传输	长度	90 米
11	B1200 输送带	条	1			长度	57 米
12	B1200 上料带	条	1			长度	80 米
13	B1200 成品带	条	1			长度	120 米
14	B1200 成品带	条	1			长度	68 米
15	B1200 出海带	条	1			长度	135 米
16	B1200 出海带	条	1			长度	110 米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不设办公生活区，本项目员工生活以及办公均依托江门裕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办公生活楼。

5、水平衡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以及办公均依托江门裕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办公生活楼，因此本项目无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取自潭江（大泽下-崖门口），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给水

①机制砂清洗用水：外购机制砂通常较为洁净，但为保证产品效果，通常需要进行水洗，参考《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 10488-2021），冲洗用水量一般为 0.5m³/t~1m³/t，本项目取用水量为 1m³/t，项目机制砂原料为 190 万 t/a，共需水量 190 万 m³/a。根据水平衡，机制砂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309985.47m³/a。

②抑尘用水：项目拟在原料装卸点（1组）、机制砂堆场内部（4组）、堆场进出口（3组）、研磨給料工位（2组）、研磨工位（2组）、厂区进出口的清洗处（2组）、道路两旁（6组）进行水喷淋降尘，共20组洒水点，每组设洒水喷头1个，单个流量为2L/min，按运行时间为4800h/a，则洒水需用水11520m³/a。

③湿式作业用水：项目机制砂筛分出的石子需整形加工，该过程为湿式作业，破碎机湿式作业加水量为 3t/h，机制砂研磨破碎生产天数为 300d/a，共设 2 台磨

	砂机，则共需水 14400m³/a。湿式作业由设备自动加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设置一套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装置，项目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合并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工序，少部分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①机制砂清洗废水：项目机制砂来料含水量为 5%，洗砂过程中，产品会带走 10%的水分，则产生含泥废水 1710000m³/a（用水量+原料含水量-产品含水量）。项目机制砂来料含泥量为 5%，则洗砂废水中含泥量为 95000t/a。机制砂含泥废水经压滤去除泥浆，根据前文分析，95000t/a 石粉渣以污泥的形式存在于废水中，压滤对泥浆去除量 95%，被去除的泥浆约 90250t/a（干基），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为 60%，则泥浆量为 225625m³/a（含水 135375m³/a），经核算机制砂清洗废水量为 1574625m³/a，与初期雨水（后文计得为 24989.51m³/a）合并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装置后，每日外排 32m³/d，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②初期雨水：项目所在区域年降水量较大，建设单位在厂内应修筑截水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集污池，连同机制砂含泥沙废水统一处理。初期雨水水量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中 4.3.2 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径流雨水水量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V=\phi HF$ 式中 V——径流雨水量(m³/d)； φ——径流系数；参考（GB50014-2006）中表 3.2.2-1 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取 0.85~0.95，本项目取平均值 0.9； H——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的最小值(m)；参照码头面初期雨水的降雨深度 0.01 F——汇水面积(m)。按项目空地面积 18635m² 计。 计算得 V 径流雨水量 167.72m³/d，根据《2022 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会地区降雨日为 149 日/年，则产生初期雨水 24989.51m³/a 初期雨水。 根据上述核算，机制砂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合计产生量为 1599614.54m³/a，
--	---

收集后合并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装置处理后，每日外排 32m³/d（9600m³/a），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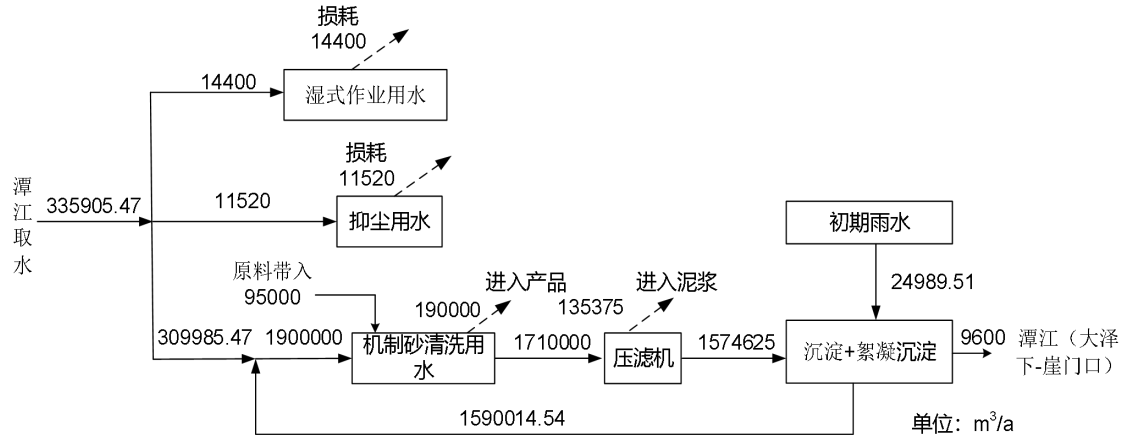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产用水	335905.47 立方米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取水
电		1050 万 kW·h	市政电网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成品仓靠近河岸，方便运输，大型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布置在堆场的上风向，可以相对削减风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6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机仓	2500	1	2500	对机制砂进行水洗筛分
机制砂原料中转站	1500	/	/	用于暂存机制砂原料
机制砂成品仓	3000	/	/	用于暂存机制砂成品
泥浆堆场	150	/	/	用于暂存泥浆
污水罐	180	/	/	用于生产废水处理
沉淀罐	12	/	/	用于生产废水处理
清水罐	5	/	/	暂存废水
厂区	18635	/	2500	/

	合计	21332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TD A[机制砂] --> B[卸载] B -.-> C[粉尘、噪声] B --> D[原料中转站] D -.-> E[粉尘、噪声] D --> F[筛分] F -.-> G[噪声] F -.-> H[含泥沙废水] F --> I[石子] I --> J[磨砂] J -.-> K[粉尘、噪声] J --> L[清水] L --> M[洗砂] M --> N[含泥沙废水] M --> O[脱水] O -.-> P[噪声] O --> Q[成品仓] Q -.-> R[粉尘、噪声] Q --> S[外运] S -.-> T[粉尘、噪声] F --> U[絮凝+沉淀] U --> V[回用水] U --> W[泥浆] V --> M H --> U </pre> 图 2-2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1）卸载：外购的机制砂运输卸载至原料中转站，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2）原料中转站：原料未利用在原料中转站堆放会有逸尘，产生粉尘。 （3）筛分：机制砂本身含有一定量的体积较大的石子和泥粉，石子、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原料堆场通过传送带送料至振动筛，然后振动筛除体积较大的石子，其余原料通过传送带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及石				

子。

(4) 磨砂：筛分出的大粒石子暂时存放在石子原料堆场，由于石子原料堆场存放的均为大颗粒石头，不含细砂，并且带有水份，因此石子原料堆场存放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大粒石子经输送带输送至磨砂机进行磨砂破碎，将石子研磨得到符合粒径的砂砾，砂砾再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清洗，磨砂过程产生噪声以及粉尘。

(5) 洗砂：研磨后以及筛选后的砂子通过传送带运输至洗砂双轮一体机，该过程是通过洗砂去除目标产物表面的泥粉，从而使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洗砂废水。

(6) 脱水：机制砂经过脱水得到产品，通过传送带堆放至成品仓，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7) 成品仓堆放：机制砂经处理后通过传送带运输到成品仓堆放，该过程产生堆放扬尘。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时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安装噪声	
	固废	设备包装	设备包装废料	
运营期	废气	卸载	卸载粉尘	颗粒物
		堆放	堆放粉尘	颗粒物
		输送	输送粉尘	颗粒物
		磨砂	磨砂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机制砂清洗	机制砂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水洗筛分	泥浆、石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调查纳污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中的潭江干流官冲监测断面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位于项目排放口下游约 8km。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潭江干流官冲监测断面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水质断面水质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他相关断面无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本次评价引用《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3、W4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引用《广东立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树脂 47720 吨、涂料 3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断面 2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6 日。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W3、W4、断面 2）的 SS 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150mg/L），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详见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2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2	6	25	36	0.9	186	22	83%	3.18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	标准	达标
----	-----	-------	----	----	----	----

				浓度	值	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6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6	160	不达标

由表 3-1、表 3-2 可见，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8，优良天数比例 83%，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补充监测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项目引用《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13 日对 G2 水背新村 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监测点 3528m。



监测点 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水背新 村	-3483	-1600	TSP	24h 均值	300	117-123	41	/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2023 年 9 月 8 日发布)、《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东、北、南厂界属 2 类区域，西厂界属 4a 类区域。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td><td></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td><td></td><td colspan="8">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td><td colspan="8">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生产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堆场、磨砂破碎及输送等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2、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中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有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每天外排32m³/d（9600m³/a），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因此项目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3-5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源</th><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标准限值</th></tr></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
		SS	60

3、噪声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 COD_{Cr} 0.247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247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控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卸载、堆放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619.260	129.013	/	是	洒水抑尘+围闭	99.08	治理效率核算	/	5.667	1.181	/	4800
整形	磨砂机		颗粒物			179.550	74.813			湿式作业+围闭+喷雾	98.00			3.591	1.496		2400

①装卸扬尘、风蚀扬尘

由船将原材料输送至项目原料堆场存放，原材料卸载过程由于落差可能会产生粉尘。堆放过程会产生风蚀扬尘，装卸扬尘、风蚀扬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可知，项目机制砂原料平均每船运载次数 19000 次。成品使用船运，每船运载次数 18000 次。

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机制砂原料采用船运，平均每船运载量为 100t/次。成品使用船运，平均每车运载量为 100t/次。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参考表土的含水率概化系数，为 0.0151 千克/吨。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参考表土的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41.5808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堆场面积共计 4500 m²。

通过计算，机制砂原料、成品装卸扬尘、堆放扬尘产生量为619.26t/a。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附录5，通过设置防风墙，堆场呢设置洒水、围挡、出入车辆冲洗，可降低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效率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清洗78%，半敞开式堆场60%，本项目对原料中转站、成品仓地面硬底化，原料中转站地面硬底化，设置三面设置挡风墙；成品仓北面、南面设置二面设置挡风墙，东面依靠办公楼挡风遮挡，全厂设置抑尘喷雾洒水，项目采用船运（水运），抑尘控制效率参考出入车辆清洗的78%，经以上措施，粉尘排放量为5.667t/a。

②磨砂破碎粉尘

项目对筛分后的石子进行磨砂破碎，会产生破碎粉尘，参考《3039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1.8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按石子量核算，项目石头含量约占原材料的5%，则磨砂破碎量为95000t/a，则产生粉尘量为179.55t/a，本项目破碎过程围蔽且为湿式作业，《3039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

生的颗粒物排放控制技术可知，湿式除尘去除效率为90%，磨砂破碎工位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磨砂机设置半围闭，则抑尘控制效率为80%，则粉尘排放量为3.591 t/a。

③输送粉尘

本项目拟对输送带进行封闭围蔽，在转运、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原料及产品均可保证一定含水率，起尘量较少，故本次对输送粉尘仅进行定性分析。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本项目在卸载点、输送转运、落料点采取洒水抑尘，属于可行技术。

(4)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通过控制卸载高度、卸载点配置喷雾抑尘、原料中转站、成品仓地面硬底化，原料中转站地面硬底化，设置三面设置挡风墙；成品仓北面、南面设置二面设置挡风墙，东面依靠办公楼挡风遮挡，并配置水喷雾抑尘、输送过程传送带全封闭，在传输节点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保证砂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通过以上措施，卸载粉尘、堆放粉尘、输送粉尘、磨砂破碎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9.258t/a，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O₃ 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控制卸载高度、卸载点配置喷雾抑尘、原料中转站、成品仓地面硬底化，原料中转站地面硬底化，设置三面设置挡风墙；成品仓北面、南面设置二面设置挡风墙，东面依靠办公楼挡风遮挡，并配置水喷雾

抑尘、输送过程传送带全封闭，在传输节点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保证砂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合计排放颗粒物 9.258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产废水经沉淀+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每天外排 32m³/d（9600m³/a），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详见地表水专项评价。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降噪措施	
1	振动筛	台	5	80	16	设备围闭， 采用低噪声设备、在 高噪声设备上安装 减震垫	25
2	洗砂双轮一体机	台	5	80	16		25
3	磨砂机	台	2	80	16		25
4	脱水筛	台	5	75	16		25
5	压滤机	台	2	65	16		25
6	污水罐	个	1	65	16		25
7	沉淀罐	个	1	65	16		25
8	清水罐	个	1	65	16		25
9	污水池	个	3	65	16		25
10	B1000 输送带	条	3	65	16		25
11	B1200 输送带	条	1	65	16		25
12	B1200 上料带	条	1	65	16		25
13	B1200 成品带	条	1	65	16		25
14	B1200 成品带	条	1	65	16		25
15	B1200 出海带	条	1	65	16		25
16	B1200 出海带	条	1	65	16		25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

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北厂界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工 序	装 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 性及代 码	主要有 毒有害 物质名 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 管理 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生 产 过 程	/	泥浆	/	/	固体	/	225625	堆放	外售给相关 单位	225625	防渗 漏、 防雨 淋、 防扬 尘
		石子	/	/	固体	/	95000	堆放	回用生产	95000	

注：项目委托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维修，机油由维修人员带来，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均由维修人员现场带走，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含有抹布，厂内不暂存废机油、含有抹布。

固体废物核实过程：

（1）泥浆：项目外购机制砂含泥量为 95000t/a，机制砂含泥废水经压滤去除泥浆，95000t/a 石粉渣以污泥的形式存在于废水中，压滤对泥浆去除量 95%，被去除的泥浆约 90250t/a（干基），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为 60%，则泥浆量为 225625m³/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场内泥浆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

(2) 石子：机制砂含石量约为 5%，可计得机制砂含石子 95000t/a，经磨砂破碎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风险

项目不储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洒水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已进行硬底化并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下渗土壤的路径。物料、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卸料	控制卸载高度，卸料点采取喷雾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堆场	原料中转站、成品仓地面硬底化，原料中转站地面硬底化，设置三面设置挡风墙；成品仓北面、南面设置二面设置挡风墙，东面依靠办公楼挡风遮挡，并配置水喷雾抑尘	
		输送	采用封闭带式输送、输送节点配置水喷雾抑尘	
		磨砂	采取湿式作业、设置半围闭、配置水喷雾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SS	沉淀+絮凝沉淀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东、北、南厂界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西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泥浆外售给相关单位、石子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硬底化并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下渗土壤的路径。物料、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9.258	/	9.258	+9.258
废水	生产废水 (m ³ /a)	/	/	/	9600	/	9600	+9600
	COD (t/a)	/	/	/	0.247	/	0.247	+0.247
	SS (t/a)	/	/	/	0.217	/	0.217	+0.217
固体废物	泥浆 (t/a)	/	/	/	225625	/	225625	+225625
	石子 (t/a)	/	/	/	95000	/	95000	+95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地表水专项评价)

项目名称: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0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1
1.2.2 评价因子筛选	1
1.3 环境功能区划	1
1.4 评价执行标准	4
1.4.1 环境质量标准	4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1.5 评价等级	5
1.6 评价范围	7
1.7 环境保护目标	7
第二章 工程概况	9
2.1 项目基本情况	9
2.2 水平衡	9
第三章 工程分析	12
3.1 环境影响因子分析	12
3.2 污染源强核算	12
第四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4
4.1 环境概况	14
4.1.1 河流水系	14
4.1.2 气象及径流分析	15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5
4.2.1 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信息	15
4.2.2 补充监测	16
4.2.2.1 监测断面布设	16
4.2.2.2 监测项目及频率	18
4.2.2.3 采样及分析方法	18
4.2.2.4 评价方法	20
4.2.2.5 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第五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4
5.1 预测废水源强、排放去向及执行标准	24
5.1.1 预测废水源强	24
5.1.2 废水排放去向及执行标准	24
5.2 水环境影响评价	24

5.2.1 预测因子与预测范围	24
5.2.2 预测模型	25
5.2.3 预测情景和源强分析	26
5.2.4 模型建立和验证	27
5.2.5 其他参数	31
5.2.6 预测结果	32
5.2.7 小结	35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36
5.3.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36
5.3.2 水环境影响评价	37
5.3.3 项目排污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38
5.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39
5.5 水文情势变化影响分析	41
5.5.1 生态流量	41
5.5.2 取水影响分析	41
5.6 小结	41
第六章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45
6.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45
第七章 监测计划	47
7.1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47
7.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47
第八章 结论	49
8.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49
8.2 地表水环境预测结果及防治措施	49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黄横围、大面滩、管咀村岗朗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32m² 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500m²。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机制砂 180 万吨。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直接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厂的除外）”，需要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1.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在工程 and 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的各种行为与可能受影响的环境要素间的作用关系，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表1.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工程阶段	工程作用因素	工程相关的环境影响及影响程度
运营期	生产废水	△
项目建设综合环境影响		△

注：×—无影响；负面影响—△轻微影响、○较大影响、●有重大影响、⊕可能；★—正面影响。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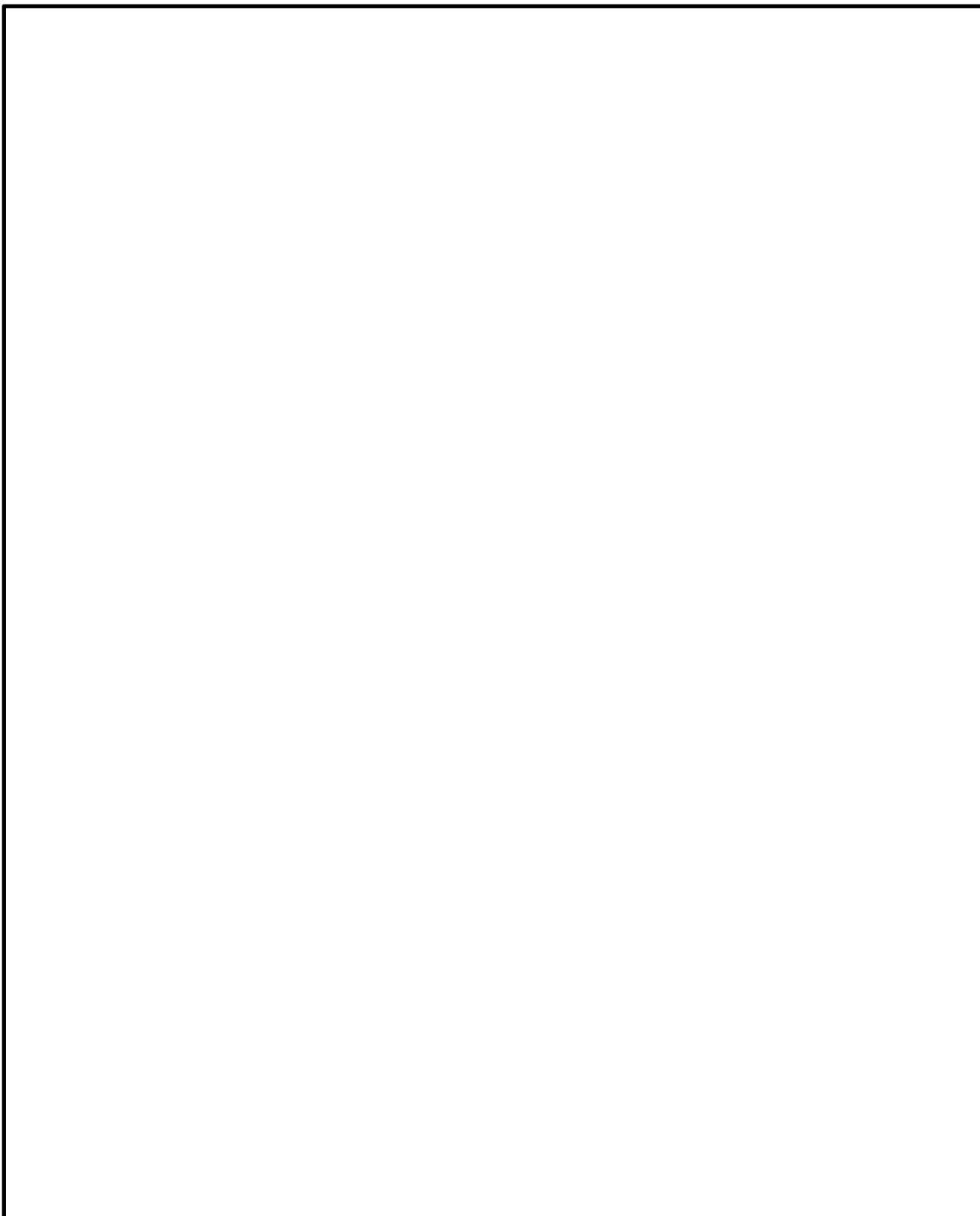
表1.2-2 地表水评价因子筛选结果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地表水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石油类、LAS、挥发酚、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COD _{Cr} 、SS

1.3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进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

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该水道为饮工农渔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1.4 评价执行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潭江（大泽下-崖门口）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悬浮物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150mg/L）。

表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DO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COD _{Cr}	20
5	BOD ₅	4
6	氨氮（氨氮）	1.0
7	TP	0.2（湖、库0.05）
8	TN（湖、库，以 N 计）	1.0
9	铜	1.0
10	锌	1.0
11	氟化物	1.0
12	砷	0.05
13	汞	0.0001
14	镉	0.005
15	六价铬	0.05
16	铅	0.05
17	氰化物	0.2
18	挥发酚	0.005
19	石油类	0.0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21	硫化物	0.2
22	粪大肠菌群	10000个/L
23	SS	150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每天外排 32m³/d（9600m³/a），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因此项目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1.4-2 项目污、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源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
		SS	60

1.5 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00m³/a, 即 32 m³/d。本项目生产用水由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取水获得，年最大取水量为 329200.47m³/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复合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按照类别分别确认评价等级并开展评价工作。

①水污染型影响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详见下表。

表 1.5-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1.5-2 水污染物当量数计算

污染物	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t/a）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kg）	污染物当量数 W
COD _{Cr}	0.247	1	247
SS	0.217	4	54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32 m³/d。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第二类污染物最大水污染物当量数 W=247。本项目直接排放受纳水体的影响范围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A。

②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水温、径流与受影响地表水域等三类水文要素的受影响程度进行判定，本项目仅涉及取水，即影响地表水径流，详见下表。

表 1.5-1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径流：取水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gamma/\%$
一级	$\gamma \geq 30$
二级	$30 > \gamma > 10$
三级	$\gamma \leq 10$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12-2030年），古井片区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4031万 m^3 ，本项目最大取水量为32.92万 m^3 ， γ 为0.23%（ $<10\%$ ）。本项目取水的影响范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综合判定，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水文要素影响型三级。

1.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水质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处上游 4 km、下游 7.5km 河段，评价范围全长 11.5 km，详见下图。经水动力模型运行预测，本项目运营取水后，排放口上下游 500m 断面流速及水深变化幅度未超过 $\pm 5\%$ ，水文要素影响型评价范围为排放口上下游 500m。

1.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为项目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处上游 4 km、下游 7.5km 河段，评价范围全长 11.5 km。



第二章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裕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黄横围、大面滩、管咀村岗朗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32m² 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500m²。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机制砂 180 万吨。

详见报告表正文。

2.2 水平衡

（1）给水

项目员工生活以及办公均依托江门裕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办公生活楼，因此本项目无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取自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①机制砂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

外购机制砂通常较为洁净，但为保证产品效果，通常需要进行水洗，参考《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 10488-2021），冲洗用水量一般为 0.5m³/t~1m³/t，本项目取用水量为 1m³/t，项目机制砂原料为 190 万 t/a，共需水量 190 万 m³/a。根据水平衡，机制砂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309985.47m³/a。新鲜水水源来自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②抑尘用水：项目拟在原料装卸点（1组）、机制砂堆场内部（4组）、堆场进出口（3组）、研磨给料工位（2组）、研磨工位（2组）、厂区进出口的清洗处（2组）、道路两旁（6组）进行水喷淋降尘，共20组洒水点，每组设洒水喷头1个，单个流量为2L/min，按运行时间为4800h/a，则洒水需用水11520m³/a。水源自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③湿式作业用水：项目机制砂筛分出的石子需整形加工，该过程为湿式作业，破碎机湿式作业加水量为 3t/h，机制砂研磨破碎生产天数为 300d/a，共设 2 台磨砂机，则共需水 14400m³/a。湿式作业由设备自动加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源自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2）排水

①机制砂清洗废水

项目机制砂来料含水量为 5%，洗砂过程中，产品会带走 10-20%的水分，项目取平均值 15%，则产生含泥废水 1710000m³/a（用水量+原料含水量-产品含水量）。项目机制砂来料含泥量为 5%，则洗砂废水中含泥量为 95000t/a。机制砂含泥废水经压滤去除泥浆，根据前文分析，95000t/a 石粉渣以污泥的形式存在于废水中，压滤对泥浆去除量 95%，被去除的泥浆约 90250t/a（干基），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为 60%，则泥浆量为 225625m³/a（含水 135375m³/a），经核算机制砂清洗废水量为 1574625m³/a，与初期雨水(后文计得为 24989.54m³/a)合并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装置后，每日外排 32m³/d，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②初期雨水：项目所在区域年降水量较大，建设单位在厂内应修筑截水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集污池，连同机制砂含泥沙废水统一处理。初期雨水水量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中 4.3.2 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径流雨水水量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V=\phi HF$$

式中 V——径流雨水量(m³/d)；

ϕ ——径流系数；参考（GB50014-2006）中表 3.2.2-1 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取 0.85~0.95，本项目取平均值 0.9；

H——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的最小值(m)；参照码头面初期雨水的降雨深度 0.01

F——汇水面积(m²)。按项目空地面积 18635m² 计。

计算得 V 径流雨水量 167.72m³/d，根据《2022 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会地区降雨日为 149 日/年，则产生初期雨水 24989.54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及下表。

表 2.2-2 项目生产部分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项	新鲜水用量	回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量	进入产品/固废的水量	排放量
机制砂清洗用水	309985.47	1590014.54	0	1574625.00	325375	9600
抑尘用水	11520	0	11520	0	0	0
初期雨水	0	0	0	24989.54	0	0
湿式作业用水	14400.00	0.00	14400.00	0.00	0	0

用水项	新鲜水用量	回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量	进入产品/固废的水量	排放量
合计	335905.47	1590014.54	25920.00	1599614.54	325375.00	9600.00

①初期雨水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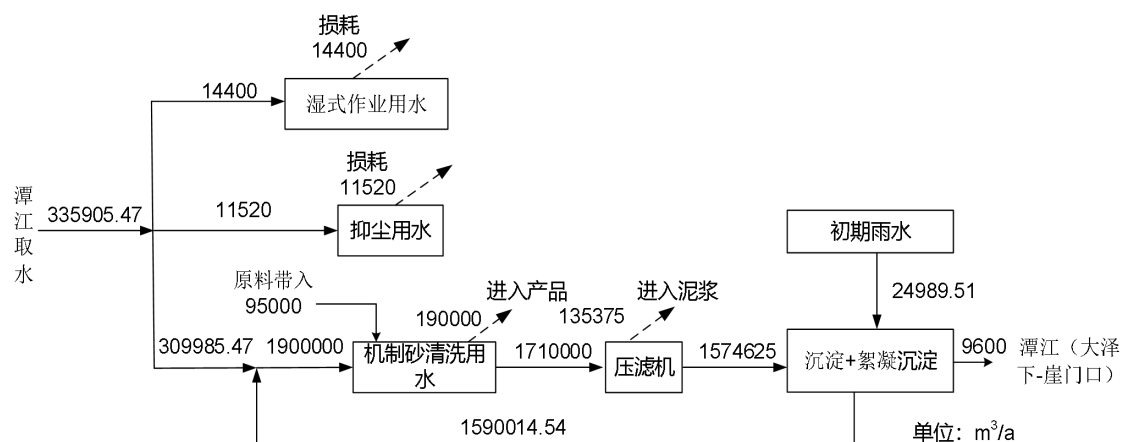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过程水平衡图

第三章 工程分析

3.1 环境影响因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水环境影响因子分析见下表。

表 3.1-1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分析

评价项目	污染源分析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3.2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包含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机制砂清洗废水：本项目机制砂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机制砂原料含泥 5%，计得泥量为 95000 吨/年，机制砂清洗废水经细砂回收压滤机可过滤 95% 的泥沙，剩余部分作为 SS 残余在废水中，因此本项目机制砂清洗废水 SS 的产生量是 4750t/a，废水量为 1574625m³/a，产生浓度是 3016.59mg/L。参考《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骨料清洗废水产生的化学需氧量的产污系数为 11.4 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180 万吨/年，则产生化学需氧量 20.52t/a。

初期雨水：项目所在区域年降水量较大，建设单位在厂内应修筑截水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集污池，连同机制砂含泥沙废水统一处理。初期雨水水量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中 4.3.2 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径流雨水量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V=\phi HF$$

式中 V——径流雨水量(m³/d)；

ϕ ——径流系数；参考（GB50014-2006）中表 3.2.2-1 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取 0.85~0.95，本项目取平均值 0.9；

H——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的最小值(m)；参照码头面初期雨水的降雨深度 0.01

F——汇水面积(m)。按项目空地面积 18635m² 计。

计算得 V 径流雨水量 167.72m³/d，根据《2022 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会地区降雨日为 149 日/年，则产生初期雨水 24989.54m³/a。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含煤、含矿污水水质的 SS 为 1000~3000mg/L，本项目为沙场，取 SS 浓度 1000mg/L，计得产生 SS324.99 t/a。

则生产废水废水量为 1599614.54 m³/a，SS 产生量 4774.99t/a、COD_{Cr}产生量 20.52t/a，SS 产生浓度为 2985.09mg/L、COD_{Cr}产生浓度为 12.83mg/L。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每日排放 32 m³/d（9600m³/a），剩余则暂存于清水罐内，待生产时回用于机制砂洗砂工序。

根据断面 2 监测数据（取监测数据中最大浓度），可以确定河水 SS 的浓度为 36mg/L，根据 W4 监测数据（取监测数据中最大浓度）可以确定河水 COD_{Cr} 的浓度为 16mg/L，则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河水混合后 COD_{Cr}、SS 的浓度为 28.58mg/L，3020.53mg/L。

各污染物源强见下表，各污染物去除率及排放浓度计算过程见第六章。

表 3.2-3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生产废水	
污染物	COD _{Cr}	SS
产生浓度（mg/L）	28.58	3020.53
日产生量（kg/d）	152.38	16105.59
年产生量（t/a）	45.71	4831.68
处理措施	沉淀+絮凝沉淀	
排放浓度（mg/L）	25.72	22.65
日排放量（kg/d）	0.823	0.725
年排放量（t/a）	0.247	0.217
标准值（mg/L）	90	60

第四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环境概况

4.1.1 河流水系

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 119.66 亿立方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 6.65%;水资源总量为 120.8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 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 公里，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

江门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洁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 16 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 公里，自北向南流经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经磨刀门、虎跳门出海，境内流域面积 1150 平方公里，出海水道宽阔，河床坡降小，水流平缓，滩涂发育。其中江门水道称为江门河，又称蓬江，从东北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与潭江相汇，经新会银洲湖、崖门注入南海。潭江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新会区，经银洲湖出崖门注入黄茅海，干流于境内长 248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6026 平方公里。全市蓄水工程 2340 宗，总库容量 34.2 亿立方米。其中大中型水库 32 座，库容量共 18.49 亿立方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41.38 万千瓦，其中可装机容量 24.24 万千瓦，约占 58.6%。此外，还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总计 436.7 万吨/日。

新会境内河流属珠江流域珠江三角洲水系，河道纵横交错。过境河流除西江、潭江等大干流外，还有天沙河、石步河、沙冲河、田金河 4 条小河。境内河流集雨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双水下沙河、崖西甜水坑;另外还有天等河、天湖水、田边冲、古兜冲、古井冲、火筒悟、横水坑、沙堆冲等 8 条。

潭江，珠江水系三角洲诸河之一，古称牢水、允水、封水、君子河或允字河，自南北朝起称潭江。发源于广东省阳江县牛围岭山，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县、开平市、台山县、鹤山县、新会县等县，在新会双水附近折向南流，汇入三角洲网河区，于新会崖门口入海，干流长 248 公里。集水面积 5068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 0.45%。在恩平县，自西向东流经的大田、附城、东城、胜航、君堂，

出境。

在开平市境，潭江经恩平县境，东流到开平、恩平两县交界处蒲桥段称锦江，蒲桥以下称潭江。流经开平境内的重要墟镇有蚬冈、百合、赤坎、三埠、水口等。

开平县内流段 56 公里，流域面积 1580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率 0.45%。在台山县段，潭江为台山县西北部与开平县分界河。台山县占河道中游右岸岸线长为 19.3 公里（其中：三八镇六槐至五围占 3.3 公里；水步镇岗宁至大江镇麦巷占 16 公里）。在新会县境，在牛湾区升平流入境，到双水区附近折向南流，经银洲湖出崖门，注入黄茅海。县内流域面积为 909.4 平方公里，河长 63.7 公里，平均坡降 0.05%，平均河宽 1000 米。1968 年最大洪峰流量 4550 立方米每秒。干流分为两段，从司前区的田边、牛湾区的升平入境，至环城区的溟祖咀，称潭江。流域面积 587.3 平方公里，河流长 37.7 公里，平均河宽 300 米。从环城区的溟祖咀至崖门口称银洲湖，又称“潭江溺谷湾”，湖面长 26 公里，平均宽 1550 米。水深 6-8 米。流域面积 322.1 平方公里。防洪方面，潭江沿河平地多已筑堤。

4.1.2 气象及径流分析

新会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全年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

本项目位于古井镇，根据《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新会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978mm，古井片区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031 万 m³，P=97%年均径流量为 6637 万 m³。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2.1 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信息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本次评价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调查纳污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中的潭江干流官冲监测断面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位于项目排放口下游约 8km。因此项目采取潭江干流官冲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表 4.1-1 《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摘要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3 年第一季度	潭江	新会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2023 年第二季度	潭江	新会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2023 年 7 月	潭江	新会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2023 年 8 月	潭江	新会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根据公报结果，2023 年潭江干流官冲断面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4.2.2 补充监测

4.2.2.1 监测断面布设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本次评价引用《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报告中的 W3、W4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引用《广东立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树脂 47720 吨、涂料 3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断面 2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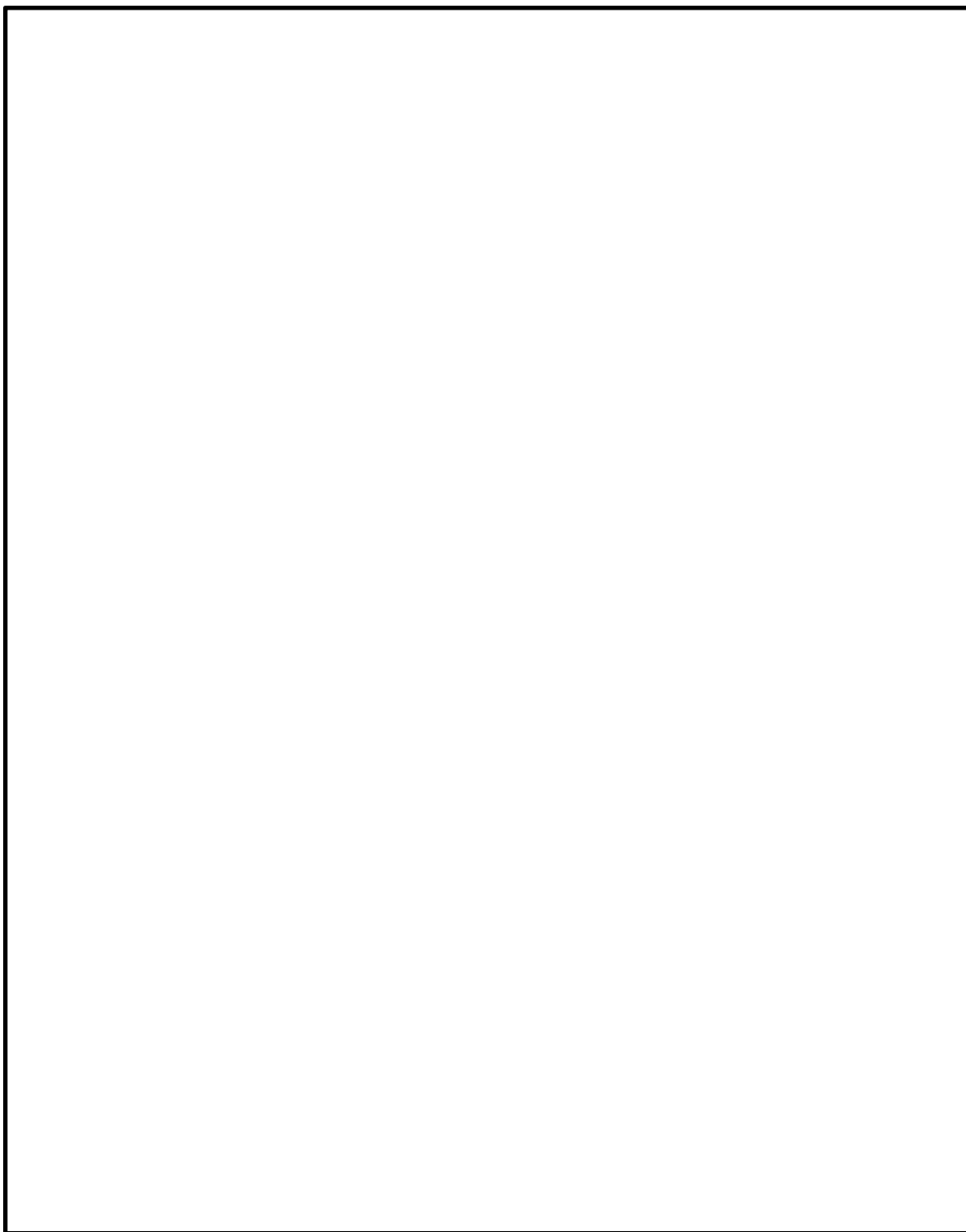


表 4.2-1 监测点位

编号	河流	位置	断面类型
W3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排污口上游 1000m	对照断面
W4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排污口下游 100m	控制断面
断面 2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排污口下游 7000m	控制断面

4.2.2.2 监测项目及频率

W3、W4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DO、化学需氧量、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总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

W3、W4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1 天，每天涨潮、落潮分别取样 1 次。

断面 2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DO、COD、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总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断面 2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3 天，监测当天涨、退潮各监测一次。

4.2.2.3 采样及分析方法

各项指标的采样及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4.2-2 地表水环境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断面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W3、W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断面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断面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CNT(GZ)-H-0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HWS-70B	20MPN/L

4.2.2.4 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地表水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出各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对计算所得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①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

$$S_i = C_i / C_s$$

式中：

C_i ——水质参数 i 在监测点的实测值；

C_s ——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水质标准。

②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

$$S_{DO_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_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_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

T——水温，℃。

③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_i} = \frac{7.0 - pH_i}{7.0 - pH_{sd}} \quad (pH_i \leq 7.0)$$

$$S_{pH_i} = \frac{pH_i - 7.0}{pH_{su} - 7.0} \quad (pH_i > 7.0)$$

式中： pH_i ——监测点处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项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指标，已经

不能满足水体功能规划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项水质参数达到或优于规定的水质，可以满足水体功能规划要求。

4.2.2.5 监测结果与评价

各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的水质标准指数见表 4.2-5-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断面（W3、W4、断面 2）的 SS 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150mg/L），W3、W4、断面 2 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4.2-3 W3-W4 断面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单位：mg/L，注明除外）			
	W3		W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河深 ^a （m）	7.7	6.1	9.9	7.7
河宽 ^a （m）	12.2×10 ²	12.1×10 ²	15.2×10 ²	15.1×10 ²
流速 ^a （m/s）	0.54	0.80	0.35	0.51
流量（m ³ /s）	5.07×10 ³	5.90×10 ³	5.25×10 ³	5.92×10 ³
水温（℃）	19.7	20.3	20.3	20.9
pH 值（无量纲）	7.51	7.53	7.93	7.90
溶解氧	7.3	7.1	7.9	7.8
化学需氧量	8	16	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3.4	1.3	3.5
悬浮物	13	14	11	12
氨氮	0.096	0.173	0.105	0.179
总磷	0.10	0.13	0.11	0.15
高锰酸盐指数	2.2	4.0	1.9	3.6
石油类	0.03	0.04	0.04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挥发酚	0.0019	0.0020	0.0018	0.0020
氟化物	0.15	0.15	0.16	0.16
硫化物	ND	ND	ND	ND
氰化物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MPN/L）	2.8×10 ³	7.0×10 ²	2.2×10 ³	1.4×10 ³
六价铬	0.009	0.010	0.008	0.009
铜	ND	ND	ND	ND
锌	0.02	0.03	ND	0.02
铅	ND	ND	ND	ND
镉	ND	ND	ND	ND

总汞	ND	ND	ND	ND
总砷	0.0012	0.0023	0.0010	0.0025
备注	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a”表示项目无 CMA 资质，数据仅供参考；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三。			

表 4.2-4 断面 2 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退潮			涨潮		
	断面 2			断面 2		
	10.22	10.23	10.24	10.22	10.23	10.24
水温（℃）	15.8	15.6	15.5	18.5	17.7	18.0
pH 值 （无量纲）	7.69	7.64	7.71	7.34	7.21	7.28
化学需氧量	12	13	14	12	1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6	2.8	2.4	2.0	1.6
溶解氧	5.24	5.31	5.34	5.53	5.41	5.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0.06	0.08	0.10	0.06
氨氮	0.394	0.360	0.310	0.290	0.348	0.374
总氮	0.48	0.58	0.49	0.45	0.56	0.52
悬浮物	36	25	20	22	29	26
总磷	0.09	0.08	0.06	0.04	0.07	0.07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个/L）	800	800	700	800	900	700
备注：“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 4.2-5 W3-W4 断面的水质标准指数

监测项目	结 果			
	W3		W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pH 值	0.26	0.27	0.47	0.45
溶解氧	0.68	0.70	0.63	0.64
化学需氧量	0.40	0.80	0.30	0.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5	0.85	0.33	0.88
悬浮物	0.09	0.09	0.07	0.08
氨氮	0.10	0.17	0.11	0.18

总磷	0.50	0.65	0.55	0.75
高锰酸盐指数	0.37	0.67	0.32	0.60
石油类	0.60	0.80	0.80	0.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挥发酚	0.38	0.40	0.36	0.40
氟化物	0.15	0.15	0.16	0.16
硫化物	ND	ND	ND	ND
氰化物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MPN/L）	0.28	0.07	0.22	0.14
六价铬	0.18	0.20	0.16	0.18
铜	ND	ND	ND	ND
锌	0.02	0.03	ND	0.02
铅	ND	ND	ND	ND
镉	ND	ND	ND	ND
总汞	ND	ND	ND	ND
总砷	0.02	0.05	0.02	0.0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6 断面 2 的水质标准指数

检测项目	断面 2			断面 2		
	退潮			涨潮		
	10.22	10.23	10.24	10.22	10.23	10.24
水温（℃）	/	/	/	/	/	/
pH 值 （无量纲）	0.35	0.32	0.36	0.17	0.11	0.14
化学需氧量	0.60	0.65	0.70	0.60	0.50	0.4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60	0.65	0.70	0.60	0.50	0.40
溶解氧	0.95	0.94	0.93	0.89	0.91	0.8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25	0.30	0.30	0.40	0.50	0.30
氨氮	0.39	0.36	0.31	0.29	0.35	0.37
总氮	0.48	0.58	0.49	0.45	0.56	0.52
悬浮物	0.24	0.17	0.13	0.15	0.19	0.17
总磷	0.45	0.40	0.30	0.20	0.35	0.35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个/L）	0.08	0.08	0.07	0.08	0.09	0.07

第五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预测废水源强、排放去向及执行标准

5.1.1 预测废水源强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源强见下表，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按产生浓度核算。

表 5.1-2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生产废水	
污染物	COD _{Cr}	SS
产生浓度 (mg/L)	28.58	3020.53
日产生量 (kg/d)	152.38	16105.59
年产生量 (t/a)	45.71	4831.68
处理措施	沉淀+絮凝沉淀	
排放浓度 (mg/L)	25.72	22.65
日排放量 (kg/d)	0.823	0.725
年排放量 (t/a)	0.247	0.217
标准值 (mg/L)	90	60

5.1.2 废水排放去向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包括机制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产生量分别为 1574625 m³/a、24989.54 m³/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每日排放 32 m³/d（9600m³/a），剩余则暂存于清水罐内，待生产时回用于机制砂洗砂工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2 水环境影响评价

5.2.1 预测因子与预测范围

(1)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并结合纳污水体特征，项目废水正常排放选择 COD_{Cr} 、SS 作为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因子；项目废水事故排放选择 COD_{Cr} 、SS 作为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2) 预测范围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A，确定本项目水动力预测范围上游至西江天河水文站和潭江石嘴水文站，下游至崖门水道官冲水文站、虎跳门水道西炮台水文站、鸡啼门水道黄金水文站和磨刀门水道灯笼山水文站；水质预测范围为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处上游 4 km、下游 7.5km 河段，评价范围全长 11.5 km。

5.2.2 预测模型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属于珠江三角洲水网区，本区域水网纵横，息息相通，同时受上游径流和潮汐影响，水流往复不定，污染物输移扩散机制极为复杂，上下游污染相互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采用 E.4 河网模型。

一维河网水动力模型基本方程如下：

连续性方程：

动力学方程：

式中：

$$H = \frac{1}{B} \frac{\partial Q}{\partial x} + \frac{\partial H}{\partial t} = q_L$$

——断面水位

$$Q = \frac{\partial u}{\partial t} + \frac{\partial u}{\partial x} \frac{\partial H}{\partial x} + \frac{u|u|}{C_s R} = 0$$

——流量

——平均流速

——重力加速度

——不同水位下的水面宽度

——旁侧入流流量

——水力半径

——谢才 (Chezy) 系数

——位置坐标

t —— 时间坐标

河网一维物质对流输移扩散方程如下(进出每一个汉点的物质通量必须与该汉点内实际质量的增减率相平衡)：

河道对流输移扩散方程：
$$\frac{\partial(AC)}{\partial t} + \frac{\partial(QC)}{\partial X} - \frac{\partial}{\partial X}(AE_x \frac{\partial C}{\partial X}) + S_c - S = 0$$

汉点平衡方程：
$$\sum_{l=1}^{NL} (QC)_{l,j} = (C\Omega)_j (\frac{dz}{dt})_j$$

式中： Q ——流量

Z ——水位

A ——河道断面

E_x ——纵向分散系数

C ——水流输送的物质浓度

Ω ——河道交叉点——汉点的水面面积

j ——汉点编号

l ——与汉点 j 相联接的河道编号

S_c ——与输送物质浓度有关的衰减项 $S_c = K_d \times A \times C$ K_d ——衰减因子

S ——外部的源汇项。

5.2.3 预测情景和源强分析

1、预测情景

(1) 废水正常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2m³/d、9600 m³/a。废水排放源强详见表 5.2-1。

(2) 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为：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水事故排放源强详见表 5.2-2。

表 5.2-1 项目废水正常情况预测因子及排放源强

污染物	生产废水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排水量	/	32m ³ /d
COD _{Cr}	25.72	0.823
SS	22.65	0.725

表 5.2-2 项目废水事故情况预测因子及排放源强

事故情形	污染物	生产废水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生产废水未经处理 直接排放	排水量	/	32m ³ /d
	COD _{Cr}	28.58	152.38
	SS	3020.53	16105.59

5.2.4 模型建立和验证

1. 计算范围

模型计算范围的边界应具有较好的闭合性，一维水量水质数学模型的计算范围包括西江和潭江河网。模型上边界为西江的天河、潭江的石嘴，下边界为崖门水道的官冲、虎跳门水道的西炮台、鸡啼门水道的黄金、磨刀门水道的灯笼山。上、下边界站见表 5.2-3~表 5.2-4。计算范围及各主要水文站点见图 5.2-1。

表 5.2-3 模型上边界站名列表

所在河道	西江	潭江
上边界	天河	石嘴

表 5.2-4 模型下边界站名列表

所在河道	磨刀门水道	鸡啼门水道	虎跳门水道	崖门水道
下边界	灯笼山	黄金	西炮台	官冲

(2) 水量模型参数设置及验证

珠江网河区糙率分布大致介于 0.014-0.036 之间，三角洲上游河段糙率较大，河口门段较小，糙率分布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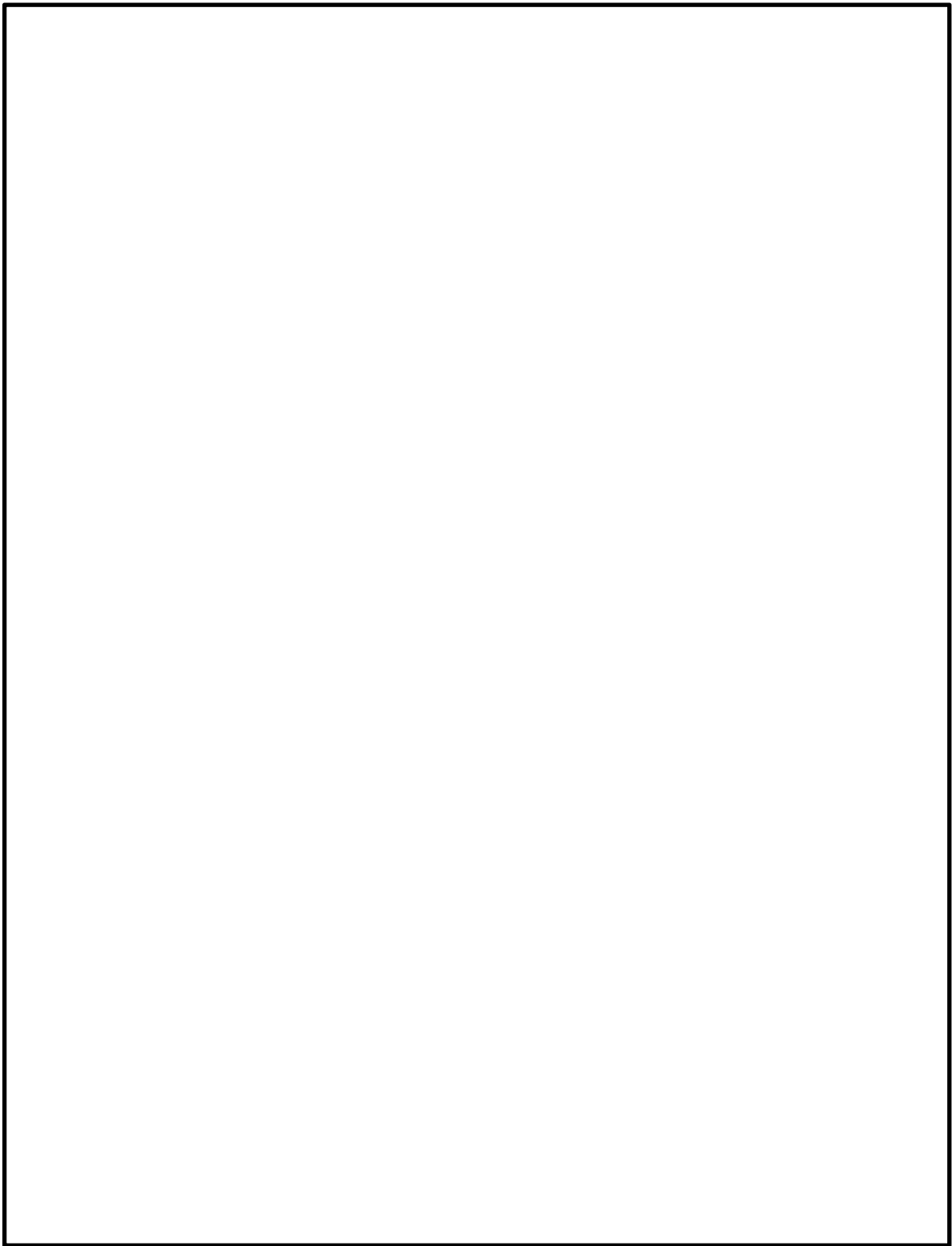
① 验证采用水文资料

模型验证水文条件分别选取枯水期、丰水期代表组合。枯水期代表组合为 2001 年 2 月 7 日-2 月 16 日；丰水期代表组合为 1999 年 7 月 15 日-7 月 24 日。

② 验证的水文边界条件

上游入流边界条件：采用西江的天河、潭江的石嘴水文站流量实测资料。

下游口门边界条件：采用崖门水道的官冲、虎跳门水道的西炮台、鸡啼门水道的黄金、磨刀门水道的灯笼山的潮(水)位实测资料。



位与流量计算结果与实测比较见图 5.2-2 至图 5.2-5。从图中可看出，计算值与实测值基本吻合。

(3) 计算用水文条件

珠江河口水域是一个既非淡水河流水域又非海洋的咸淡水交替的水域。根据《珠江河口综合整治规划》中出海口门潮量分析计算成果，2 月份是珠江口门多年

平均净泄量最低的月份，占全年的 4.01%，属于水体自净不利时段。

本项目区域属于入海河口，项目的水文边界覆盖了一个完整的潮周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7.10.1.2 近岸海域的潮位边界 应选择一个潮周期作为基本水文条件，选用历史实测潮位过程或人工构造潮型作为设计水文条件。” 综上，计算水环境影响采用枯水期代表组合为 2001 年 2 月 7 日-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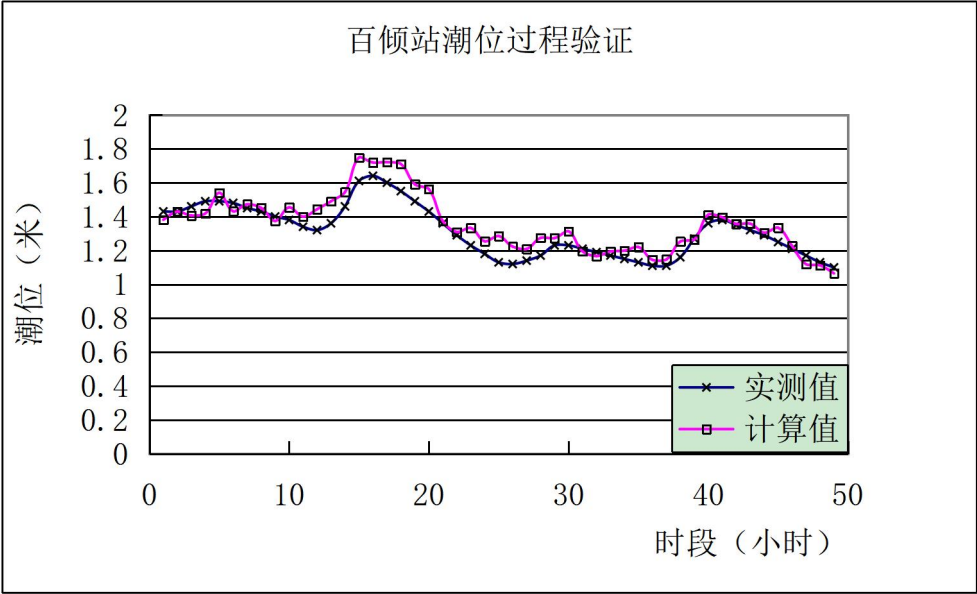


图 5.2-2 百倾站 1999 年 7 月潮位验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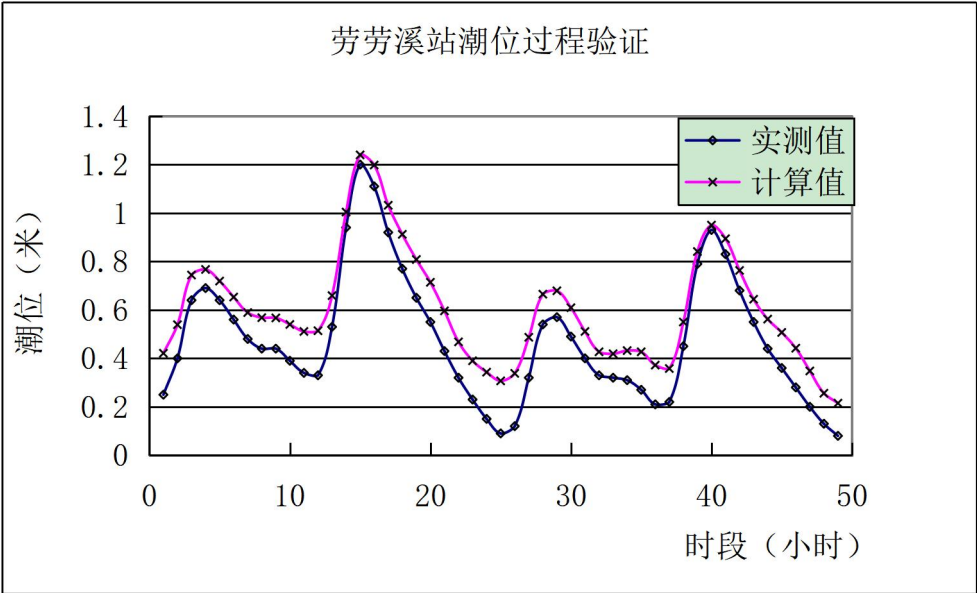


图 5.2-3 劳劳溪站 1999 年 7 月潮位验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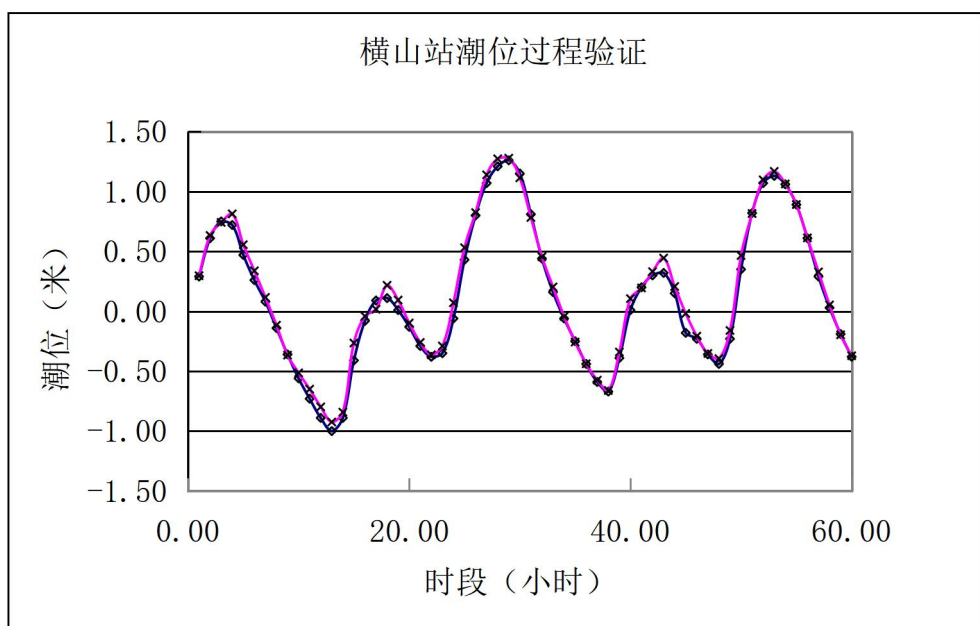


图 5.2.4 横山站 2001 年 2 月潮位验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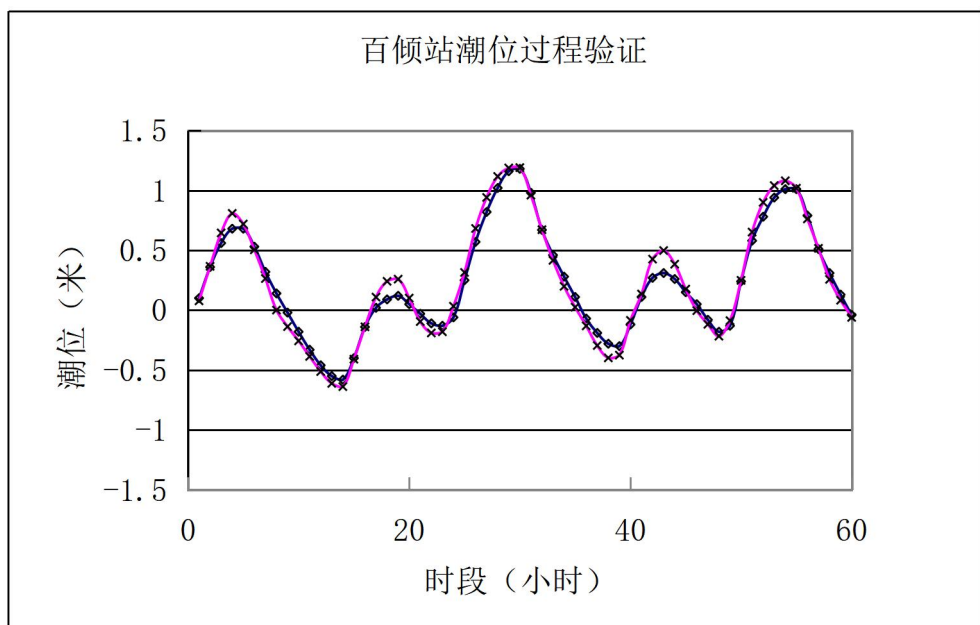


图 5.2.5 百倾站 2001 年 2 月潮位验证图

5.2.5 其他参数

1、降解系数

基于保守考虑，本项目预测不考虑水质综合衰减，即各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取零。

2、背景浓度值

根据区域水体 (潭江 (大泽下-崖门口)) 水质监测情况，采用监测河段结果最大值， COD_{Cr} 、SS 分别为 16mg/L 、 36mg/L 。

5.2.6 预测结果

1、正常工况

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区域水质的预测结果见表 5.2-5 和图 5.2-6、图 5.2-7。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水污染物对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 COD_{Cr} 的最大贡献值为 0.00004mg/L ，增值较小。由于项目 SS 排放浓度为 22.65mg/L ，低于本底浓度 36mg/L ，因此 SS 无浓度增量。叠加本底值后，直接受纳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预测项目排污口断面、上下游 500m 断面的最大浓度值，经预测，各预测因子水质浓度均满足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排污混合区，以排污口断面作为核算控制断面。

总体而言，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直接受纳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叠加在建污染源的排污后，直接受纳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

表 5.2-5 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区域水质的影响

情景	预测段	浓度值 (mg/L)	预测因子	
			COD_{Cr}	SS*
正常工况（生产废水正常排放）	纳污河段(排污断面)	本底值	16	36
		贡献值	0.00004	-0.0000504
		叠加值	16.00004	35.9999496
	排污口上游 500m	本底值	16	36
		贡献值	0.00002	-0.0000284
		叠加值	16.00002	35.9999716
	排污口下游 500m	本底值	16	36
		贡献值	0.0000268	-0.000038
		叠加值	16.0000268	35.999962
	排污口下游 1500m	本底值	16	36
		贡献值	0.000021	-0.0000306
		叠加值	16.000021	35.9999694
	排污口下游 3000m	本底值	16	36
		贡献值	0.0000208	-0.0000298
		叠加值	16.0000208	35.9999702

注：*由于项目 SS 排放浓度为 22.65mg/L ，低于本底浓度 36mg/L ，因此 SS 贡献值为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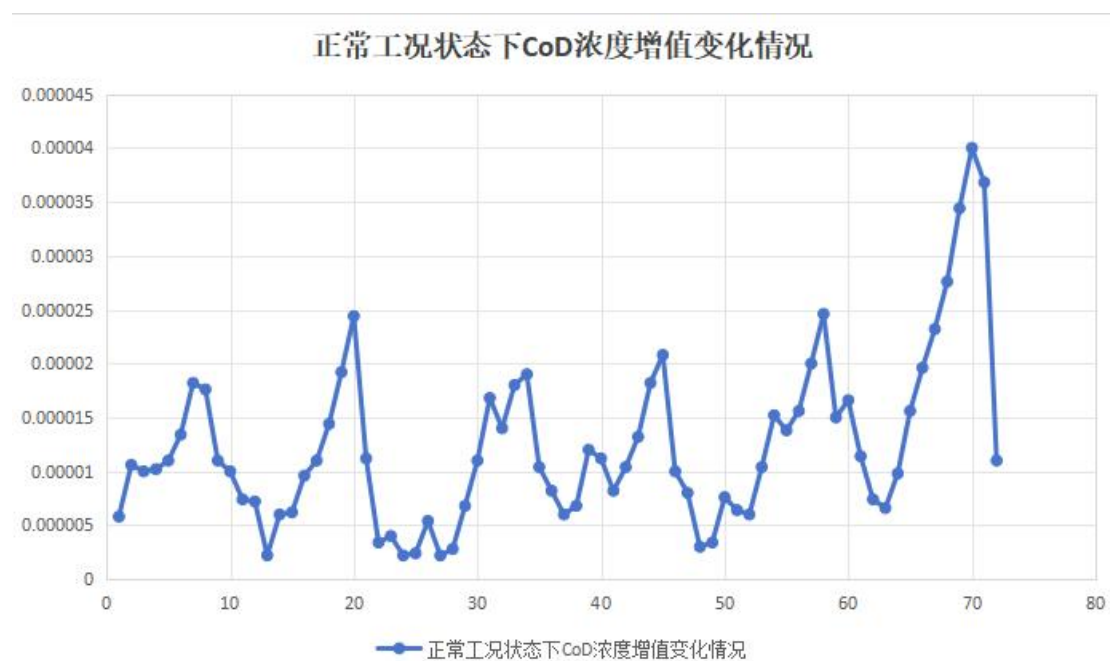


图 5.2-6 正常排放情况排污口区域 COD 浓度增值变化情况



图 5.2-7 正常排放情况排污口区域 SS 浓度增值变化情况

2、非正常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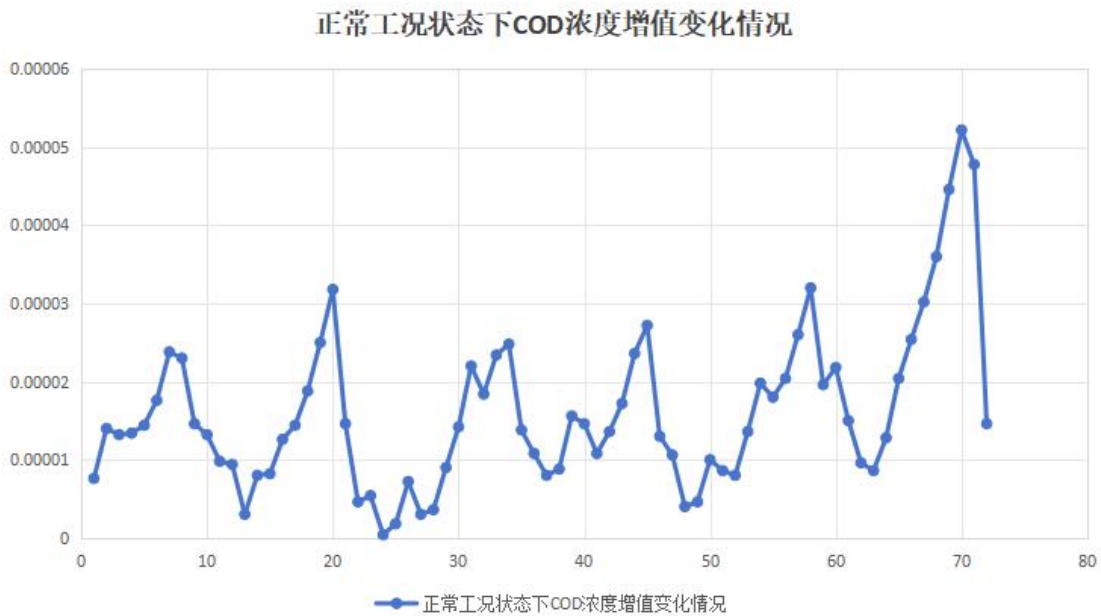
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区域水质的预测结果见表 5.2-6 和图 5.2-8、图 5.2-9。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水污染物对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 COD_{Cr} 、SS 的最大贡献值分别为 0.0000522 mg/L、0.01255 mg/L，增值较小。叠加本底值后，直接受纳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总体而言，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直接受纳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叠加在建污染源的排污后， 直接受纳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

表 5.2-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区域水质的影响

情景	预测段	浓度值 (mg/L)	预测因子	
			COD _{Cr}	SS
正常工况（生产废水正常排放）	纳污河段(排污断面)	本底值	16	36
		贡献值	0.0000522	0.01255
		叠加值	16.0000522	36.01255
	排污口下游 1500m	本底值	16	36
		贡献值	0.0000284	0.00661
		叠加值	16.0000284	36.00661
	排污口下游 3000m	本底值	16	36
		贡献值	0.0000272	0.00659
		叠加值	16.0000272	36.00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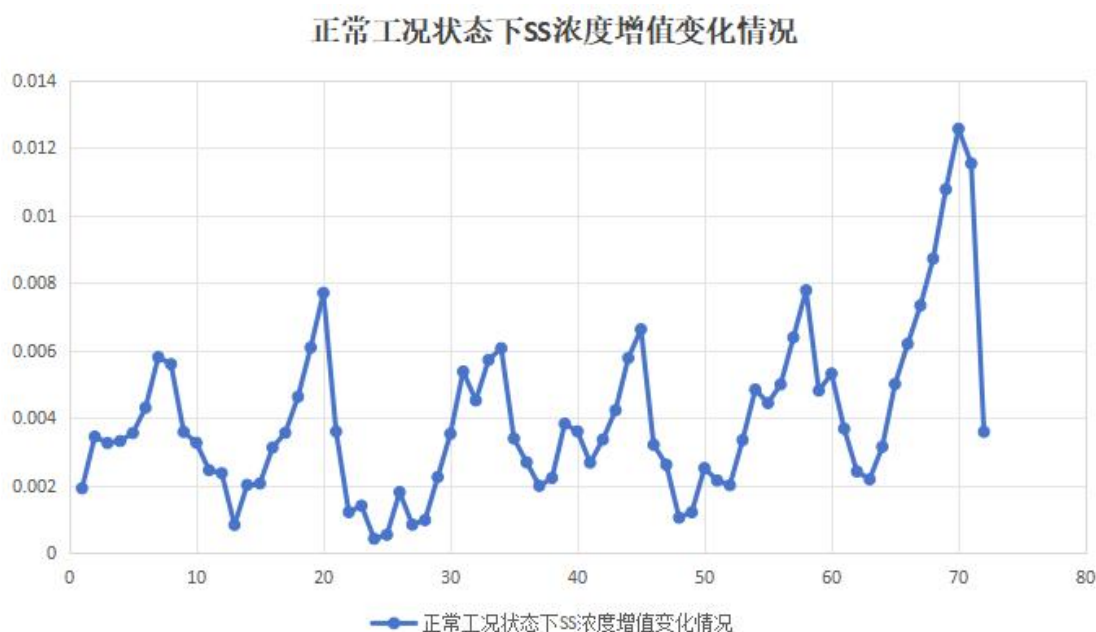


图 5.2-9 非正常排放情况排污口区域SS 浓度增值变化情况

5.2.7 小结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目前水质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的要求：“遵循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需预留必要的安全余量。安全余量可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受纳水体环境敏感性等确定：受纳水体为 GB 3838 III 类水域，以及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的水域，安全余量按照不低于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断面(点位)处环境质量的 10% 确定(安全余量 $\geq$ 环境质量标准 $\times 10\%$)”。本项目直接纳污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属于 GB 3838 III 类水域， COD_{Cr} 因子叠加背景值后的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80.00%，符合安全余量的要求。

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情况下，项目排水对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各预测因子的浓度增值均低，叠加背景浓度值后，不影响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水质浓度。

综上，从水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排水方案合理。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3.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在正常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枯水期各污染物在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未形成不达标混合区。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3-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序号	HJ2.3-2018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段一级标准。	符合
2	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对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水动力、流量、水温影响较小，评价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3	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污染。	符合
4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废水处理采用“沉淀+絮凝沉淀”工艺，本行业暂未发布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因此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砂石骨料水洗废水处理，沉淀分离是可行技术。	符合
5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替代源的削减方案要求、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及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要求，确保废水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5.3.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3-2 水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HJ2.3-2018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排放口所在水域形成的混合区，应限制在达标控制（考核）断面以外水域，且不得与已有排放口形成的混合区叠加，混合区外水域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未形成不达标混合区，评价范围内各关心断面的污染物预测浓度均满足 III 类标准。	符合
2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说明建设项目对评价范围内的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水质影响特征，分析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变化状况，在考虑叠加影响的情况下，评价建设项目建成以后各预测时期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状况。涉及富营养化问题的，还应评价水温、水文要素、营养盐等变化特征与趋势，分析判断富营养化演变趋势。	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位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质目标为 III 类。在考虑叠加的情况下，评价范围内各关心断面的污染物预测浓度均满足 III 类标准。	符合
3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评价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各预测时期的水质（包括水温）变化特征、影响程度与达标状况。	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4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说明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或水文要素变化对所在控制单元各预测时期的水质影响特征，在考虑叠加影响的情况下，分析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的水质变化状况，评价建设项目建成以后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在各预测时期下的水质达标状况。	各关心断面的污染物预测浓度均满足 III 类标准。	符合
5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247t/a。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6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潭江流域水	符合

序号	HJ2.3-2018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	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7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本项目取水河段不涉及敏感河段，取水不会对水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8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经预测，项目废水排放对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9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根据报告表正文表 1-1，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符合

5.3.3 项目排污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排污渠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合计 $32\text{m}^3/\text{d}$ ，即 $0.0006\text{m}^3/\text{s}$ ，远小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流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排放口所在水域形成的混合区，应限制在达标控制（考核）断面以外水域，且不得与已有排放口形成的混合区叠加。根据本项目预测结果，项目废水未形成混合区，不涉及达标控制（考核）断面，未与周边已有排放口形成的混合区叠加。项目废水排放对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的水质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是合理的。

5.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1、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表 5.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絮凝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5.4-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077750°	22.349322°	0.96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间断排放	工作日 8:00-00:00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III 类	113.077750°	22.349322°	/

表 5.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SS		60

表 5.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5.72	0.823	0.247
		SS	22.65	0.725	0.2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47
		SS			0.217

2、安全余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受回水影响河段，应在排污口上下游均设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断面，与排放口的距离应小于 1km。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断面应根据区间水环境保护目标位置、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级控制单元断面等情况调整。”

由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为感潮河段，且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水域，需要预留 10%的安全余量。因此，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污量核算断面设置为排污口上下游 500m 处，共涉及 2 个断面，即排污口上游 500 m 处、排污口下游 500 m 处。

根据本报告 4.5 小节的监测数据，并考虑本项目核算断面的位置情况，核算断面的背景浓度取监测数据的最大值，COD_{Cr}16mg/L、SS36mg/L。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2 个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断面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4-6 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断面预测结果(单位: mg/L)

编号	时期	污染物	浓度增值	背景值	预测结果	10%安全余量	标准值与安全余量的差值	是否满足
排污口上游 500m	枯水期	COD _{Cr}	0.00002	16	16.00002	2.0	18.0	是
排污口下游 500m			0.0000268	16	16.0000268			是

编号	时期	污染物	浓度增值	背景值	预测结果	10%安全余量	标准值与安全余量的差值	是否满足
排污口上游500m		SS	-0.0000284	36	35.9999716	15	135	是
排污口下游500m			-0.000038	36	35.999962			是

5.5 水文情势变化影响分析

5.5.1 生态流量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平均径流量为 14031 万 m³，P=97%年均径流量为 6637 万 m³。本项目采用潭江（大泽下-崖门口）P=97%年均径流量的 10%作为该河道的生态需水量，即 663.7 万 m³，生态流量为 0.21m³/s。

5.5.2 取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运营后，由于工程对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取水的利用，将对取水口泵站下游河道水文情势产生影响。取水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流量及流速过程发生变化。

根据上文分析，扣除取水量 32.92 万 m³ 后，该区域年均径流量仍满足该区域生态需水量（6637-40.96=6604.08 万 m³ > 663.7 万 m³）。综合分析，本工程建设后的下游流量仍能满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生态需水要求。总体上项目运行后对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文情势的影响有限。

5.6 小结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每天外排 32m³/d（9600m³/a），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5.5-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石油类、LAS、挥发酚、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11.5)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石油类、LAS、挥发酚、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3.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COD _{Cr} 、SS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排放量/（t/a） 0.247	排放浓度/（mg/L） 25.72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核算	SS	0.217		22.65	
	替代源 排放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 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态流 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 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 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排放口汇入处上游500m、下游 500m		废水排放口 ☒	
		监测因子	COD _{Cr} 、SS		COD _{Cr} 、SS	
	污染物 排放清 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第六章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6.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套“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机制砂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行处理。每日外排 $32\text{m}^3/\text{d}$ ($9600\text{m}^3/\text{a}$) 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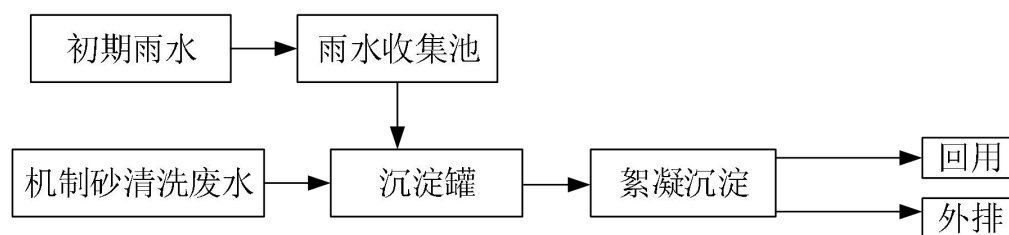


图 6.2-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初次沉淀罐：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沉淀法（自然沉淀）对 SS 处理效率 40-55%，本项目 SS 去除效率取 50%。

（2）絮凝沉淀：通过向水中投加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根据《悬浮物沉降于治理试验》（冶金工业不涨春黄金研究所），其结果表明，采矿废水（悬浮物 $8350\text{mg}/\text{L}$ ）通过保证絮凝时间达 2 小时以上，配合相应浓度的絮凝剂，废水悬浮物可达降低至 $20\text{mg}/\text{L}$ ，处理效率折算为 99.76%。

本次评价中沉淀+絮凝沉淀设备对生产废水 SS 的去除率取 99.25%；对 COD_{Cr} 取 10%。

表 6.2-2 生产废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_{Cr}	SS
生产废水	进水浓度（ mg/L ）	28.58	3020.53
初级沉淀	去除率%	/	50

	出水浓度 (mg/L)	28.58	1510.26
絮凝沉淀	去除率%	10	98.50
	出水浓度 (mg/L)	25.72	22.65
总去除效率%	/	10	99.25
执行标准 (mg/L)	/	90	60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出水水质为 SS 22.65mg/L、COD25.72mg/L，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根据 2.2 小节的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机制砂清洗用水总量为 1900000 m³/a，机制砂清洗废水去泥后废水与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599614.54m³/a。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9600 m³/a，剩余 1590014.54m³/a 全部回用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机制砂清洗用水量大于废水回用量，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是可行的。

第七章 监测计划

7.1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1。

7.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1-1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2	DW001	COD _{Cr}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季	重铬酸钾法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季	重量法

表 7.2-1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排放口汇入处上游 500m; 下游 500m	COD _{Cr} 、SS	1 次/年 (枯水期)

第八章 结论

8.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各断面（W3、W4、断面2）的SS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150mg/L），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8.2 地表水环境预测结果及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机制砂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行处理。每日外排 32m³/d（9600m³/a）至潭江（大泽下-崖门口），剩余部分均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